

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實習就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課委會訂定(91.05.29)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91.06.10)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92.09.10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9.14)

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 1010229222 號函核定更改系名(101.11.30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04.26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3.09.24)

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，特設置實習就業推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 4 人以上，均由選任委員組成，其委員應包含實習機構、實習生家長及實習學生代表，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系主任另聘之。召集人於開會時擔任主席，亦為本系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與本系校就業輔導諮詢委員。

第四條 實習委員之職責：

(一) 訂定及修訂本系學生實習相關辦法

(二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(三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(四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五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六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七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八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本組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會規劃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執行。